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36573号



00002020090049826302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36573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36573号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3657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公司为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无法进行比较。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公司为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无法进行比较。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无锡华润上华、重庆华微、华润华晶、华润安盛、华润矽科等 1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涵盖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EHS 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产管理、研究开发、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子公司管控、工程管理等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产品迭代较快风险、研发未达预期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市场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采购风险、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配套指引的规定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华润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操作指南》、《华润微电子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3% 小于 5%	小于 3%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 5%、大于等于 3%，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 3%，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影响正常经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舞弊行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一般缺陷	主要是有悖最佳操作原则和可能导致效率低下的做法，一般不直接造成经营管理风险。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3% 小于 5%	小于 3%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资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 5%、大于等于 3%，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 3%，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影响正常经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

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在发现时即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完成。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在发现时即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完成。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增强抗风险能力, 稳固经营水平, 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工作, 并在公司董事会与执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 一边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的内部控制, 一边努力尝试探索传统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监督融汇形成“大内控”体系, 建立以风险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 建立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新内控”体系, 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公司强基固本作用, 更为科创板上市后严格履行外部监管要求夯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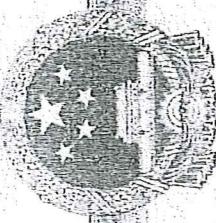
2020 年, 公司围绕“改革、创新、质量和发展”的管理主题, 聚焦专注业务领域, 努力践行“新形势、新挑战、新起点、新高度、新思维”, 继续以风险管理为导向, 以内部控制和合规监督为手段, 及时制定各项配套制度, 优化各项业务流程, 进一步健全“大内控”体系, 加强内控缺陷整改, 完善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考核机制, 强化基础工作建设, 为公司抗御风险和稳固经营实现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执照 副本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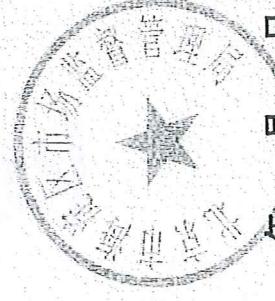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可随时随地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邝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出资证明书；办理企业基本建设预算、决算中的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其他业务；办理报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设计、基础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机房租赁、企
业管理咨询、PUE值在1.4以上的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資
品項中不含數據中心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U00017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件核对一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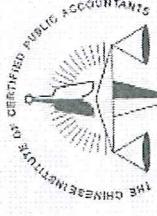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會計師事務所(體制會計師)
與原件核對一致
(XIV)

姓 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月1日
工作单位	上海德勤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115198201010001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11000246023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pril 30,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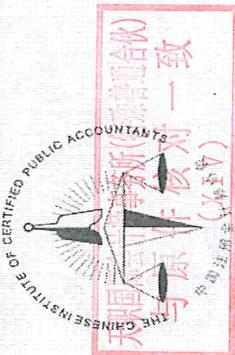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6023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 名 郑斐
Full name Zheng Fei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December 25, 198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es
this renewal.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度
Annual

本证
This c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件与原
核对一致
(XIV)

证书编号： 23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巍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230103198105156612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5月15日，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